

# 中共来宾市委员会组织部 文件 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来组通字〔2024〕12号



## 中共来宾市委员会组织部 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来宾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市直各机关单位、各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驻市中直、区直各单位党委（党组）：

现将《来宾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来宾市委员会组织部



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24日



# 来宾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人才引领驱动、产才融合发展，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高层次人才分类分级评价体系，加强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品德、知识、能力和实绩并重，从创新能力、学术水平、业绩贡献、行业影响、社会认可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以下人才：来宾市事业单位以及在来宾注册登记企业培养、全职或柔性引进人才，以及在来宾市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列入认定范围。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通过直接认定、自主认定、举荐认定三种方式产生。直接认定是指符合《来宾市高层次人才分类参考目录》（附件1）中明确条件的，直接认定为相应层次人才；自主认定是指获得高层次人才认定下放权限的用人单位，根据岗位紧缺度、人才贡献度、业绩表现等指标，自主制定标准认定高层次人才；举荐认定是指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的专家举荐机制，根据专家举荐意见综合评价认定高层次人才。

## 第二章 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根据知识、能力、业绩及实际贡献，人才分为 A、B、C、D、E、F 六个层次。申请认定的人才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从事创新创业创造工作；

（四）全职引进或本地培养的，须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并在来宾缴纳社会保险及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柔性引进的，一般须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服务协议，每年在来宾市用人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在来宾市创业的，须拥有一支由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人才组成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所创办企业实到现金出资不低于 100 万元，申请对象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第六条** 认定 A、B 类人才无年龄限制；认定 C、D 类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3 周岁，认定 E、F 类人才不超过 45 周岁。特别优秀的最高放宽 5 岁。

## 第三章 参考目录编制及发布

**第七条** 《来宾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参考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是人才直接认定的参照基准。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需求状况，制定《目录》并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更新。

**第八条** 《目录》的编制和发布程序如下：

- （一）市人社局在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

研究编制《目录》。

(二)市人社局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专家等组成评估委员会，对《目录》进行评估和论证，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三)《目录》报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市委人才办发布实施，同时旧《目录》废止。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人才认定采取直接认定、自主认定、举荐认定三种方式进行，原则上直接认定、举荐认定每季度集中办理一次，自主认定每年集中办理一次。如有特殊情况，可申请“一事一议”。

**第十条 直接认定工作程序。**符合《目录》中明确条件的，按照下列程序和材料要求申报认定。

### (一) 工作程序

1.个人申请。申请人登录来宾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系统按属地管理原则提交认定申请，市辖区用人单位由市人社局进行预审，各县（市、区）所辖用人单位由各县（市、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预审。

2.初步审核。预审通过的，由用人单位核实申请人资格条件及材料真实性并加具审核意见，提交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提交市人社局。县（市、区）所辖用人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市、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同意后提交市人社局。

3.审定公示。市人社局对认定申请进行审核，提出拟认定高

层次人才名单，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认定入库。公示无异议的，认定结果反馈至用人单位，并向人才发放高层次人才服务卡（在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系统自动生成），纳入全市高层次人才信息库。

## （二）申请材料

1.身份证、户口簿或护照；

2.全职培养引进的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服务协议）或服务协议；柔性引进的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时长的佐证材料；创办企业的提供所创办企业营业执照及出资证明、人才团队构建情况。

3.最高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及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具备相应层次资格条件的直接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自主认定工作程序。**对我市重点企业、科研平台等重点用人单位，经授权可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参照《目录》相当条件自主制定评价标准和实施方案，在配额内认定D、E、F层次人才。

（一）授权单位条件及名额。授权单位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名单每年动态更新调整。各类型用人单位交叉重复的，就高分配名额，不重复叠加。

1.企业类：（1）要求工商注册在来宾市行政区域内，属于我市重点产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上一年度企业对地方财政实际贡献排名1-10名的企业。其中，排名1-5名的，分配5个名额；

排名 6-10 名的企业，分配 3 个名额。由市财政局按照实际情况出具推荐名单。（2）上一年度企业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当年度分配 5 个名额，获得自治区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工业龙头企业的，当年度分配 3 个名额，由市工信局按照实际情况出具推荐名单。

2.科研平台类：要求具备承担技术攻关项目能力，拥有 10 人以上科研人才队伍，近五年作为牵头单位承担省部级以上科技项目 1 项以上或地市级科技项目 3 项以上并顺利结题验收，获得自治区级以上创新创业平台称号或科技成果奖。其中，获评国家级创新平台称号或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的，当年度分配 5 个名额，获评自治区级创新平台称号或获得自治区级科学技术奖的当年度分配 3 个名额。由市科技局按照实际情况出具推荐名单。

3.其他类：其他关系区域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确需重点扶持的重点用人单位、社会组织、重大项目，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可获得授权及自主认定名额。

## （二）自主认定人才基本条件

1.属于发展急需紧缺的，业绩突出，能够引领创新发展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经营管理人才；具有较强科研能力推动实现技术突破或产业升级的专业技术人才；有特殊工作技能或特定渠道资源、对产业发展及科技创新贡献度较大的技能人才；以及其他能力、贡献突出的特殊人才。

2.全职在用人单位工作，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在本企业已连续缴纳社保 1 年以上。税

前年收入不得低于上一年度我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2倍。

### （三）工作程序

1.发布授权单位名单。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相关排名、获奖情况提出授权单位名单，由市委人才办审定汇总后公布名单及名额。

2.用人单位制定评价认定方案。授权单位根据实际制定人才评价认定方案（模板见附件2），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市人社局予以核准备案。

3.人才申报认定。授权单位按照已备案的人才评价认定方案组织实施，初步认定结果在企业内部公示无异议的，结果报市人社局备案，并通知初步人选登录来宾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系统进行线上信息填报。

4.审核公示。市人社局审核自主认定结果，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认定入库。公示无异议的，认定结果反馈至用人单位，并向人才发放高层次人才服务卡，纳入全市高层次人才信息库。

### （四）申请材料

1.身份证、户口簿或护照；

2.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劳动协议）或服务协议；收入证明。

**第十二条 举荐认定工作程序。**对《目录》中未明确具体标准，满足相当于C层次及以上条件，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的

优秀人才，实行高层次人才评价举荐制度。

#### （一）举荐人条件

1.获得认定并在管理期的市级 A、B 层次人才或自治区级 A、B、C 层次人才，同一举荐人在同一管理期内最多可举荐 5 人。

2.与被举荐人属同一行业领域；举荐同时对被举荐人专业水平承担担保责任。

3.举荐人自身类别层次不低于被举荐人拟被举荐类别层次。

#### （二）被举荐人条件

1.符合本办法所列基本条件，不拘泥于现行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参考目录。

2.在行业内业绩或成果突出，能较好服务我市重点产业、战略新兴产业。

3.取得不少于 2 名符合条件的举荐人共同举荐。

#### （三）工作程序

1.个人申请。申请人自行对接并取得举荐人推荐意见，登录来宾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系统提交认定申请。

2.推荐意见审核。市人社局审核举荐人和被举荐人条件，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因特殊原因、无法提出明确初步认定意见的，市人社局商市委人才办组织相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认定意见。

3.审定公示。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认定入库。公示无异议的，认定结果反馈至用人单位，并向人才发放高层次人才服务卡，纳入全市高层次人才信息库。

#### （四）申请材料



1.身份证、户口簿或护照；

2.全职培养引进的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服务协议）或服务协议；柔性引进的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时长的佐证材料；创办企业的提供所创办企业营业执照及出资证明、人才团队构建情况。

3.不少于2名符合条件举荐人的举荐信各一封，举荐信包含举荐人基本情况，被举荐人能力素质、成就贡献评价以及举荐理由；

4.创新成果、学术研究、发展贡献、职称技能等方面等能体现申请人能力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五章 服务和管理

**第十三条** 经认定的人才，按照有关规定，发放“高层次人才服务卡”，享受相关政策待遇和服务保障，纳入来宾市高层次人才数据库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管理期为5年。期满后仍满足当年相关人才层次条件的，无需重复申请由认定单位复核通过可保持原层次人才身份。管理期内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按规定申请认定为相应层次人才。复核通过或重新认定通过的，管理期重新计算。管理期内因工作调整变动、退休或其他原因，不再符合本办法所列人才认定相关条件的，取消认定资格。管理期到期或期间取消资格的，高层次人才服务卡次月失效、不再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五条** 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动态管理。直接认定、举荐认定的人才在市内用人单位流动的，由流入单位向市人社局报备，保留高层次人才身份；自主认定的人才在市内用人单位流动的，由流出单位报备，不再占用流出单位自主认定人才名额，取消自主认定人才身份。对离开我市或与我市用人单位终止聘用合同（劳动协议）的高层次人才，由原所在单位报备，取消人才认定资格。

**第十六条** 人才认定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归口负责。市人社局作为人才认定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直接认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举荐认定工作。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负责围绕产业发展需要，推荐自主认定人才授权单位名单，并进行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其他单位根据工作职责负责人才认定过程中相关资格条件审核把关工作。人才所在单位履行人才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对其推荐人选德、能、勤、绩、廉情况进行把关，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核实，及时反馈人才流动情况。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采取联席会议方式研究解决。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高层次人才认定身份，并终止或追回其所享受的相关政策待遇：

（一）学术、业绩、成果上弄虚作假被查处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高层次人才资格的；

（三）工作服务期间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调查并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政务记大过以上处分的；出现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立案查处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四)其他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取消高层次人才资格情形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是高层次人才享受市级人才政策待遇的重要参考依据，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各行业主管部门可结合人才队伍建设实际需要，研究细化本行业人才认定参考标准，经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同意后实行。

**第十九条** 经《来宾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试行）》（来人才发〔2018〕7号）认定的高层次人才，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统一纳入管理期，如因政策调整出现层次偏差的，自主提出重新认定申请。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来宾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试行）》（来人才发〔2018〕7号）同时废止。

附件：1.来宾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参考目录  
2.企业自主评价方案（参考格式）

## 来宾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参考目录

### A 层次（国际国内优秀人才，行业领域顶尖人才）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美国、俄罗斯、英国等发达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院士；（市科协）

2.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普利兹奖、邵逸夫奖等国际著名奖项；（市科技局等）

### 3.入选以下人才计划（项目）：

（1）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中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市委组织部）

（2）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市委组织部）

（3）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市科技局、市科协）

（4）“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市教育体育局等）

（5）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市人社局）

（6）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A类）；（市科技局、市科协）

（7）广西杰出人才培养项目；（市人社局）

（8）以及其他国家级重大引才计划顶尖人才和创新团队项目负责人；

### 4.担任过以下职务：

(1) 世界 500 强企业高级管理人才;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2) 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主要负责人;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3) 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市科技局)

(4) 国家实验室主任、分管科研工作副主任; 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新型研发机构、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主任;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卫健委)

(5) 自治区实验室主任; (市科技局)

(6) 国家高等学校一级教授; (市教育体育局)

### **5. 获得过以下奖项称号:**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三名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市科技局)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特别荣誉奖(前三名完成人)、专著类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市社科联)

(3) 省部级最高科学技术奖,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类、技术发明类、科技进步类)特等奖(前三名完成人)、一

等奖（第一完成人）；（市科技局）

（4）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市教育体育局）

（5）全国创新争先奖牌（创新团队带头人）、全国创新争先奖章；（市科协）

（6）全国专业技术杰出人才；（市人社局）

（7）国家工程师奖；（市科协）

（8）全国优秀企业家奖；（市委统战部、市工信局）

（9）全国中医药首席科学家、国医大师；（市卫健委）

6.在社会贡献、行业公认度、影响力等方面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人才，或符合自治区 B 层次以上条件的人才。

## **B 层次（国家青年项目、自治区顶尖项目，行业影响力奖项） 科技创新类**

### **1.入选过以下人才计划（项目）：**

（1）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市人社局）

（2）国家海外优秀青年引进计划项目；（市委组织部）

（3）“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市教育体育局）

（4）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B 类、C 类）；（市科技局、市科协）

（5）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市人社局）

（6）自治区特聘专家、自治区八桂学者；（市人社局）

(7) 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 (市人社局)

## **2. 获得过以下奖项称号:**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二、三完成人); (市科技局)

(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青年奖,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二、三完成人), 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省部级科学技术合作奖(第一完成人)(市科技局)

(3) 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科学家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奖; (市科协、市妇联、团市委)

(4) 中国专利金奖(前三名完成人); (市市场监管局)

(5) 全国创新争先奖状。

## **3. 担任过以下职务:**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 (市科协、市科技局)

(2) 省部级科技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负责人; (市科技局)

(3)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新型研发机构、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分管科研工作副主任;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卫健委)

(4) 自治区实验室分管科研工作副主任; (市科技局)

(5) 自治区人才小高地项目带头人。(市人社局)

### **重点产业类**

4.广西优秀企业家奖; (市委统战部、市工信局)

5.重点产业领域连续两年以上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 100 万元以上的人才; (市工信局)

6.重点产业链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0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首席技术官; (市工信局)

7.经认定属带项目、带资金、带技术、带团队到来宾创新创业, 实现创新成果产业化, 直接带来 3000 万元以上年度税收的团队领銜人。(市科技局)

### **教育卫生类**

8.获得以下奖项称号:

(1) 国家级教学名师; (市教育体育局)

(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二、三完成人), 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市教育体育局)

(3)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三名完成人), 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市教育体育局)

(4) 岐黄学者; (市卫健委)

(5) 全国名中医; (市卫健委)

(6) 吴阶平医学奖; (市卫健委)

(7) 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市卫健委)

9.中华医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市卫健委)

### **技术技能类**

10.获得以下奖项称号:



- (1) 中华技能大奖; (市人社局)
- (2) 大国工匠; (市总工会、市人社局)
- (3)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市人社局)
- (4)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 (市人社局)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金奖; (市人社局)

### **社科文体类**

11. 入选过国家文化英才(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市委宣传部)

12. 担任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 (市社科联)

13. 获得过以下奖项称号: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专著类一等奖(第二、三完成人), 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市社科联)

(2) 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市社科联)

(3) 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第一完成人); (市委宣传部)

(4)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5) 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金牌(含运动员及主教练员)。  
(市教育体育局)

### **乡村振兴类**

14. 获得过以下奖项称号:

(1)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 (市农业农村局)

(2)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前三名完

成人),“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一等奖(前三名完成人);(市农业农村局)

(3)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前三名完成人);(市农业农村局)

(4)中华农业英才奖;(市农业农村局)

15.入选过神农英才计划科技领军人才;(市农业农村局)

16.在社会贡献、行业公认度、影响力等方面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人才,或符合自治区C层次以上条件的人才。

### C层次人才(自治区青年项目、市级重点领域顶尖人才) 科技创新类

1.近五年入选过以下人才计划:

(1)八桂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市人社局)

(2)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市人社局)

2.近五年获得过以下奖项:

(1)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第二、三完成人),三等奖(第一完成人);广西科学技术合作奖(第二、三完成人)(市科技局)

(2)广西青年科技奖;(市科协)

(3)中国专利银奖(前三名完成人);(市市场监管局)

3.近五年担任过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卫健委)

4.近五年获得过广西创新争优奖、广西杰出/卓越工程师奖；  
(市科协)

### **重点产业类**

5.重点产业领域连续两年以上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 70 万元以上的人才；(市工信局)

6.上一年度，重点产业链营业收入 30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首席技术官；(市工信局)

7.经认定，属带项目、带资金、带技术、带团队到来宾创新创业，实现创新成果产业化，直接带来 2000 万元以上年度税收的团队领衔人才；(市科技局)

8.近五年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等有关国家部委审核认定称号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首席技术官；  
(市工信局)

9.全职在我市工作的五千九百现代化产业体系博士人才、在本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行科学研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市人社局)

### **医疗教育类**

10.近五年获得过以下奖项称号：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二、三完成人)；(市教育体育局)

(2)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二、三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市教育体育局)

(3) 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市教育体育局)

(4) 广西教学名师、特级教师; (市教育体育局)

(5) 青年岐黄学者; (市卫健委)

(6) 自治区级名中医; (市卫健委)

(7) 桂派中医大师; (市卫健委)

11. 广西医学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 139 计划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 (市卫健委)

12. 近五年担任过省级医学会、中医药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护理学会、预防医学会、医师协会等专科委员会 (一级和二级专科)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市卫健委)

### 技术技能类

13. 近五年获得过以下奖项称号:

(1) 全国技术能手; (市人社局)

(2) 世界技能大赛银牌; (市人社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银奖; (市人社局)

(4) 广西工匠; (市总工会、市人社局)

14. 近五年担任过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市人社局)

15. 近五年入选过来宾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培养项目; (市人社局)

16. 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全区通用); (市人社局)

17. 取得国家新八级工的首席技师职业技能等级; (市人社局)

18.获得中国精算师、北美精算师（ASA）、英国精算师（IFoA）、澳洲精算师、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等资格，且拥有10年（含）以上金融行业从业经验，目前在我市金融机构（企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 文体艺术类

19.近五年入选过国家青年文化英才（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广西文化领军人才（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市委宣传部）

20.近五年获得过以下奖项：

（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专著类二等奖（第二、三完成人），三等奖（第一完成人）；（市社科联）

（2）国家级常设性文艺类重要奖项（第二、三完成人）；（市委宣传部）

（3）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二、三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市社科联）

（4）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5）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银牌、铜牌（运动员及主教练员）；（市教育体育局）

### 乡村振兴类

21.近五年担任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岗位科学家；（市农业农村局）

22.近五年获得过以下奖项：

(1)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二等奖(前三名完成人);(市农业农村局)

(2)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前三名完成人);(市农业农村局)

(3)“神农英才”计划青年英才;(市农业农村局)

(4)全国十佳农民。(市农业农村局)

23.在社会贡献、行业公认度、影响力等方面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人才,或符合自治区D层次以上条件的人才。

## **D层次人才(市级拔尖人才)**

### **科技创新类**

1.近五年,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主持人并顺利结题验收(第一位);(市科协、市科技局)

2.中国专利优秀奖(第一完成人);(市市场监管局)

3.近五年担任过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分管科研工作副主任;(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4.全职在我市工作,取得国内外高校博士研究生学历且获得相应学位的人才(国外高校取得的学历及学位必须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证通过);(市人社局)

### **重点产业类**

5.重点产业领域连续两年以上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50万元以上的人才;(市工信局)

6.上一年度,重点产业链营业收入10亿元(含)以上的企业

主要负责人或首席技术官；（市工信局）

7.经认定，属带项目、带资金、带技术、带团队到来宾创新创业，实现创新成果产业化，直接带来1000万元以上年度税收的企业负责人或创新团队带头人。（市科技局）

### **卫生教育类**

8.近五年，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二、三完成人）；（市教育体育局）

9.广西医学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139计划中青年骨干。（市卫健委）

### **技术技能类**

10.近五年获得过世界技能大赛铜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铜奖；（市人社局）

11.近五年担任过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市人社局）

12.具有以下资格条件：

（1）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非全区通用）、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全区通用）；（市人社局）

（2）国家新八级工的特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市人社局）

（3）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市委社会工作部）

### **社科文体类**

13.近五年，获得过以下奖项称号：

（1）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第二、三完成人），三等奖（第一完成人）；（市社科联）

(2) 自治区级非遗传承人;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3) 亚运会、全运会、大运会等全国性体育赛事金牌(运动员及主教练员)。(市教育体育局)

### 乡村振兴类

14.近五年,获得以下奖项称号:

(1)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三等奖(前三名完成人),“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前三名完成人);(市农业农村局)

(2)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三等奖(前三名完成人);(市农业农村局)

(3)全国林草乡土专家;(市农业农村局)

(4)全国农机土专家;(市农业农村局)

15.在社会贡献、行业公认度、影响力等方面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人才,或符合自治区E层次以上条件的人才。

### E层次人才

1.具有以下资格条件:

(1)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非全区通用);(市人社局)

(2)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市人社局)

(3)全职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取得国内外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且获得相应学位(国外高校取得的学历及学位必须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证通过);



2.近五年，担任过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市人社局）

3.取得中级职称人才，并且近五年获得以下荣誉或者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参与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课题研究，并已结题验收（前三名）；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5项以上（前三名）；获得地厅级以上专业类荣誉表彰；参与制定地级市以上地方标准（主持人）；参与编写专业教材并正式出版实用（前三名）。（市人社局，市直有关单位）

4.上一年度，重点产业链营业收入5亿元(含)以上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或首席技术官；经认定的来宾市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主要负责人。（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5.近五年取得亚运会、全运会、大运会等全国性体育赛事银牌、铜牌（运动员及主教练员），或取得运动健将级及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的人员。（市教育体育局）

6.在社会贡献、行业公认度、影响力等方面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人才。

## F 层次人才

1.取得规培资格，双一流高校医疗领域紧缺急需专业全日制本科生；（市卫健委）

2.取得相应教师资格，双一流高校、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紧缺急需专业全日制本科生；（市教育体育局）

3.到我市五千九百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企业工作的双一流

高校全日制本科生；（市人社局）

4.通过市级人才项目引进或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复同意引进的双一流高校紧缺急需专业本科生；

5.在社会贡献、行业公认度、影响力等方面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人才。

## 附件 2

# ××公司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评价方案

(仅作参考，具体内容由企业结合实际制定)

根据.....文件要求，现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认定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与我公司签订三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 二、申报条件

1.本方案中高层次人才是指企业内部正式员工，遵纪守法、德才兼备、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且无违反从业道德行为（如带走公司机密等），无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无涉黑、涉恶及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2.员工个人薪资待遇须达到上一年度企业所有员工平均收入的\*倍以上，并对企业的经营发展有突出或明显贡献，重点倾斜专业技术人员和一线技能人才。

3.符合《来宾市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中的人才基本条件。

### 三、认定标准

《认定标准》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企业各部门和人才代表意见，以及评估论证，报经县、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在公司内部发布、实施。《认定标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实行动态发布，主要立足行业或产业特点及实际，突出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具体标准如下：

1.....

2.....

3.....

#### 四、认定程序

1.申报。公司结合每年晋升竞聘选拔工作，同步开展申报工作。申报时须提交以下材料：①.....②.....③.....

2.审核与公示。由公司成立人才自主认定工作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初审工作，初步认定所属人才层次，并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3.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形成《××企业自主认定人才工作报告》（包含初审、公示情况、初选人员名单），向市人社局报备。并通知初步人选登录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录入信息完成线上申报入库。

#### 五、申报所需材料

申请人符合《认定标准》的相关凭证，包括：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任职证明、项目成果、劳动合同、任职证明、收入证明等。

#### 六、其它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